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 SS201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589,2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23,767,57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9,695,01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4.95%

出席董事：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樟山、紹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展隆、陳俊雄、陳輝雄 共四人

出席獨立董事(即審計委員)：陳育成(召集人)、侯委晉 共二人

主席：董事長 黃樟山



記錄：盧昇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1. 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之金額如下：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7,7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金額符合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37,492 仟元)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37,492 仟元)百分之二之規定。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107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

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本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案：一〇七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四。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767,575 權

表 決 結 果 (含 電 子 投 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3,589,939 權	99.25%
反 對 權 數	61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7,575 權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7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發放年度其他收入處理。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擬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

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而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767,575 權

表 決 結 果 (含 電 子 投 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3,589,939 權	99.25%
反 對 權 數 66,061 權	0.27%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1,575 權	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767,575 權

表 決 結 果 (含 電 子 投 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3,589,939 權	99.25%
反 對 權 數 61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7,575 權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767,575 權

表 決 結 果 (含 電 子 投 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3,589,939 權	99.25%
反 對 權 數 61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7,575 權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並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767,575 權

表 決 結 果 (含 電 子 投 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3,589,939 權	99.25%
反 對 權 數 61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7,575 權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新修訂之公司法第 162 條及第 240 條，擬修訂公司章程，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767,575 權

表 決 結 果 (含 電 子 投 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23,589,939 權	99.25%
反 對 權 數 61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7,575 權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點二十一分。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七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13,216	1,033,709
營業毛利	333,880	376,810
營業費用	232,347	208,03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8,079	(44,412)
稅前淨利	129,612	124,359
所得稅費用	26,589	23,523
本期淨利	103,023	100,8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0)	(2,148)
綜合損益總額	101,093	98,688

主力客戶華碩筆記型電腦銷售不如預期，加上 CPU 缺料影響全球筆電出貨量，致本公司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小幅衰退 2%，由於固定成本增加，營運規模不如預期，毛利率較 106 年減少 3%；業外則因美元升值產生匯兌利益使淨利率略優於 106 年度。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37,175	118,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4,662)	(59,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2,680)	(56,444)
匯率影響數	8,350	(9,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83	(7,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883	486,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066	478,883

分析：

- (1)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應收帳款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 107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受限制資產減少致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3) 107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均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資產報酬率(%)		5.98	5.99
權益報酬率(%)		7.42	7.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74	46.12
	稅前純益	35.42	33.98
純益率(%)		10.16	9.75
每股盈餘(元)		2.82	2.76

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跌：主係 107 年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跌：主係 107 年固定成本增加致獲利減少所致。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上升：主係 107 年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 (4)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7 年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2018 年研發團隊致力於幾個象限的開發與設計，首先於目前最大量的 NB-IMR 產業上，除推出壓紋 IMR 產品外，更快速開發出其他高附加價值的新薄膜；目前的設計概念包含易斷墨的 silky touch 及 soft touch、高金屬感的 LCV (Low Conductive Voltage Material)IMR 薄膜、光線可穿透的 IMR 薄膜、夜光或螢光效果的 IMR 薄膜、立體景深感的 IMR 薄膜，以上的薄膜設計都是將 NB-IMR 的裝飾工藝賦予更多的元素，讓裝飾效果更加的有深度及價值。

如同 2018 年的方向，研發團隊除了 NB-IMR 設計之外，也持續的發展非 NB 的其他產品產業，非 NB 的產品在 2019 年上半年陸續開始成型測試，這其中包含冷氣空調面板產品、玻璃機殼產品及電鍍轉印的筆管與桶蓋，另外更值的一提為汽車裝飾產品也於 2019 年第一季少量出貨。

這些新的設計概念及新的產品隨著試膜、規格測試及少量出貨將在 2019 年讓本公司產品線朝向更多元的角色，研發團隊也將更努力瞭解非 NB 產品的規格需求及附加價值，讓整個產品設計及品質達到客人需求。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延攬優秀人才，員工價值最大化。
2. 加強品質控管，降低產品不良率。
3. 提供產品多樣化選擇，滿足客戶需求。
4. 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5. 開發新型產品，以應用於不同物件上。
6.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推廣產品全球化。
7. 健全財務結構，以符合國際情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2019 年 NB 市場不論供給或是需求面皆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存在，導致整體出貨數量可能相較 2018 年會有些許的衰退，但整體來看對於 2019 年以後 NB 市場發展並不悲觀，預期全球 NB 出貨量 2018~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 0.6%，至 2023 年可維持 1.5 億台以上規模。這部分符合本公司對於產業趨勢的預估，雖然市場面預期 NB 市場在 2019 年度的銷售數量有些許的衰退，但是觀

察在本公司主要的幾個品牌客戶，在其產品的規劃上，可以發現在免噴塗產品的應用上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這表示在環保議題下，各 NB 品牌客戶在外觀設計上，持續朝向免噴塗的工法進行，應用免噴塗技術的產品線也越多元，除了在中低階的產品線之外，甚至是高階遊戲機都有機會可以看到免噴塗的產品應用。另外在 CMF 團隊的部分，則是持續擴大與品牌客戶的前期開發，每年定期都有許多創新的開發專案進行，並有機會導入量產機種來做應用。另外在家電/網通/汽車等其他產業，在環保議題高度檢視之下，持續都有客人提出相關產品免噴塗製程的需求，也有部分產品已經進入量產階段，相信這股浪潮還會持續把免噴塗相關工法往上提升到新的高度。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持續在印刷薄膜產品上專研，包含熱轉印膜/模內轉印膜以及 INS 等各種專用膜，主要就是利用薄膜來進行外觀加飾的工法，在此一工法之下，可以大量的減少環境以及空氣汙染，符合目前全球產品設計的潮流與要求，加上薄膜免噴塗工法兼顧環保以及良好的生產效能，這部分讓我們更加確立此一工法的未來性以及發展性，本公司將持續與前段材料商研發各種效果以及功能的薄膜來滿足客戶端多變的產品，也會同步優化產品的穩定性以及進行更多元產品的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綜觀筆記型電腦的發展歷程，各 NB 品牌客戶的產品從規格配備到外觀設計，都是能否得到消費者青睞的重點項目之一，近年來各品牌客戶產品在規格配備差異不大的情況之下，外觀的設計更成為是否吸引消費者目光的一項重要課題，本公司在 2017 年底成立的 CMF 團隊，持續每年與各大 NB 品牌的設計團隊，針對市場潮流以及設計趨勢，配合開發出各式的新產品，另外一方面，本公司也透過 CMF 團隊的設計與規劃來呈現出各種新材料或是新製程的應用產品給客人，同步達到新品推廣的效果，CMF 團隊成立至今，也已經累積了部分的設計圖稿與創意發想，這些新創的設計，除了應用在筆記型電腦產業之外，也同步推廣給更多不同產業的客人來應用，包含汽車/家電/其他電子產品期望可以有增加更多產品應用的可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大環境自從 2018 年因美中貿易戰，已經有許多的產品受到關稅的影響，這部分除了讓供應商的成本壓力增加許多之外，也迫使供應鏈開始尋求各種不同的解套方式，包含生產地區的變更等方法，針對筆記型電腦產業來看，目前雖然 NB 產品尚未納入增加關稅課徵的項目，但是許多零組件廠商，甚至是設備廠商都已經或多或少的受到貿易戰的衝擊，各大 ODM 廠商也開始尋找中國地區以外的組裝可能，就中短期來看，台灣地區有機會因為這次的貿易戰中，被挑選作為產品生產的基地，也確實有部分廠商，開始計畫陸續回到台灣生產，相較於中國大陸所擁有充沛的勞動人口來看，重新回到台灣設立生產基地的廠商，都需要面臨台灣勞動人口不足的窘狀，所以對於這些回流的台商來說，如何將產線自動化，將成為這一波改變是否可以勝出的關鍵，從各方面來看，都是本公司推廣相關產品的大好機會，正因為本公司所推廣的免噴塗產品，一方面可以符合環保法規的要求，另一方面又可以大規模的實現自動化，使用最少的人力達到最大的生產效能，所以預期在業務擴展上有更多的機會。

競爭對手部分，承接日寫 PC 部門的應宏集團，在對各 NB 品牌客人也有不同以往的銷售策略，實際上部分品牌客戶已經明確終止與應宏的合作，這將使本公司擁有更多 NB 品牌客戶的銷售與開發機會，也有機會在 NB 市佔率上更上一層，另外在非 NB 產業部分，競爭對手持續在家電以及汽車等產業中推廣相關產品，這也將有機會順勢帶動該產業應用免噴塗工法，進而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的機會。

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勤勞誠信、利潤分享及永續經營原則，與全體員工齊心奮鬥，再創產業高峰！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黃樟山



總 經 理：黃展隆



財務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育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公司產品訂單及銷售價格受筆記型電腦市場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假設進行評估，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反映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有關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認列及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認列及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認列及衡量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十三)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係管理階層依據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資料及產業特性所作之主觀判斷，估列之金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金額使用之方法及使用資料的來源；檢視以往年度對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作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評估估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對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7,066	29	478,883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6,340	-	6,3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452,194	26	433,46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327	1	5,443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5,881	7	122,863	7
1410 預付款項		4,903	-	6,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386	2	24,076	2
		<u>1,118,097</u>	<u>65</u>	<u>1,077,23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592,514	34	620,727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725	1	13,1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4	-	3,2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39	-	2,3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280	-	5,069	-
		<u>614,872</u>	<u>35</u>	<u>644,470</u>	<u>3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8,097	65	1,077,239	63
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725	1	13,1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4	-	3,2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39	-	2,3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280	-	5,069	-
		<u>614,872</u>	<u>35</u>	<u>644,470</u>	<u>3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4,872	35	644,470	37
負債總計					
		<u>\$ 1,732,969</u>	<u>100</u>	<u>1,721,709</u>	<u>100</u>
權益總計					
		<u>\$ 1,732,969</u>	<u>100</u>	<u>1,721,709</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梓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十四))	\$1,013,216	100	1,033,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五)及十二)	679,336	67	656,899	64
5900 營業毛利	333,880	33	376,810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7,151	14	114,070	11
6200 管理費用	44,982	4	44,8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25	5	49,08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211)	-	-	-
	232,347	23	208,039	20
6900 營業淨利	101,533	10	168,77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8,713	2	(51,431)	(5)
7100 利息收入	9,820	1	7,724	1
7510 利息費用	(454)	-	(705)	-
	28,079	3	(44,412)	(4)
7900 稅前淨利	129,612	13	124,35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6,589	3	23,523	2
8200 本期淨利	103,023	10	100,83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26)	-	(2,588)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6)	-	(4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0)	-	(2,1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093	10	98,688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9		2.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5,892	324,441	111,052	522,268	1,323,653
本期淨利	-	-	-	100,836	100,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8)	(2,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688	98,6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68	(8,66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4,884)	(54,8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892	324,441	119,720	557,404	1,367,457
本期淨利	-	-	-	103,023	103,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0)	(1,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093	101,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84	(10,08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372)	(60,37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892	324,441	129,804	588,041	1,408,17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612	124,3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127	81,012
攤銷費用	992	86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備抵呆帳提列數	(3,211)	687
利息費用	454	705
利息收入	(9,820)	(7,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8	(36)
負債準備淨迴轉數	(3,880)	(7,06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32)	11,8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168	80,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0	(274)
應收帳款增加	(15,883)	(73,4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52)	501
存貨增加	(3,018)	(19,72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45	(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4)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1,002)	(93,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96)	4,662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14	22,0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	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425)	(1,15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1,530)	(1,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9,476)	24,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478)	(68,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302	135,657
收取之利息	9,788	7,580
支付之利息	(435)	(723)
支付之所得稅	(29,480)	(24,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175	118,2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28	(8,6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86)	(51,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	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	(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62)	(59,7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0	20,440
償還長期借款	(12,928)	(22,000)
發放現金股利	(60,372)	(54,8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680)	(56,4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50	(9,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83	(7,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883	486,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066	478,88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一〇七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評估方式：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 (2)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3)評估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 (4)評估結果：全體董事分數介於92-100分間，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2.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評估方式：公司績效考核管理。
 - (2)評估面向：包括「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KPI」等面向評估。
 - (3)評估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 (4)評估結果：經理人年度考績、貢獻度及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獎金及酬勞有正向關連，尚屬合理。

三、年報中所揭露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連性及合理性

1. 設置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會議出席費(內、外部董事)、董事酬勞(內部董事)、基本薪(外部董事)、職務津貼(外部董事)及獎金(外部董事)，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不高於公司獲利百分之二。
3. 經理人
經理人酬金包括固定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依經理人之資歷、職務及責任等做為給付之依據；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並參酌同業水準為給付依據。

綜合上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符合上述規定並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與公司經營績效有正相關。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86,947,811
加：107 年稅後淨利(損)	103,023,002
107 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29,790)
可供分配盈餘	588,041,023
提撥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02,3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1.75 元)	(64,031,100)
提撥及分配後盈餘	\$ 513,707,623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準則所稱資產範，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u>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1.<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u>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六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略 (二)<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第六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一、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四、第四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六)略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六)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一、(二)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七)及(八)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七)及(八)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	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二)及(七)，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u>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四)，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u>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七)5.(4)，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事，依(二)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 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八) 1.(3)整併至(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八) 1.(2)、(八) 3.，以為明確。 五、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九)第一項序文、第1項、第4項及第5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六、(九)第一項序文及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3.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二)之規定辦理，不適用(七)之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二)之規定辦理，不適用(七)之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八)本公司依(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八)本公司依(七)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七)及(八)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u>交易標</u>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七)及(八)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準用之。 3.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合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亦準用之。 3.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各項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各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六)略 (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1. 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2. 以書面規範並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3.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六)略 (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1. 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2. 以書面規範並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3.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陳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	一、(七)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 逐筆交易之彙總金額及相關損益等資料，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 逐筆交易之彙總金額及相關損益等資料，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一、修正(一)第一項及第六項第一款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本文及(二)第三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公司依(一)~(四)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公司依(一)~(四)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內部控制及資訊公開 (一)～(五)：略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本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七)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八)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內部控制及資訊公開 (一)～(五)：略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本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七)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八)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六)第三項。 2.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七)文字。
十一、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	十一、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一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u>資金貸與對象</u>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四)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二)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二、<u>貸</u>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四)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二)之限制。但仍應依三、及五、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規定辦理。</u>	1. 錯字修正。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五)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三、 <u>資金</u> 貸與對象	三、 <u>貸</u> 金貸與對象	錯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內文略	內文略	
七、內部控制及資訊公開 (一)~(六)略 (七)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八)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內部控制及資訊公開 (一)~(六)略 (七)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八)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七)項文字。
十、本規定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十、本規定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四項。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係配合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修訂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惟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u>為</u> 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則 <u>為</u> 零至百分之五十。 <u>如為發放現金股利(包含依公司法 241 條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須提請股東會</u>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u>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u> ，惟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盈餘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	係配合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特別決議後分派之。</u>		
第廿九條：按原條文增列「 <u>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	第廿九條：略。	增列修訂日期